



##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 臨時多媒體記者

(電台部 公共事務及多媒體新聞組)

(薪金：每月 13,390 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 -

- (a) (i) 持有本港大學所頒授的新聞及傳理、社會科學或語文學位，或具同等學歷；或
  - (ii) 持有香港大專院校頒授的新聞及傳理、社會科學或語文學認可高級文憑/副學士，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最少一年廣播或新聞採訪經驗；或
  - (iii) 持有香港大專院校頒授的新聞及傳理、社會科學或語文學認可文憑，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最少兩年廣播或新聞採訪經驗
- (b) 香港中學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達第 2 等級或以上成績，或同等成績 [參閱註]；

申請人如 -

- (i) 具備廣播新聞學歷或經驗；及/或
  - (ii) 具備操控現場視像傳送行動裝置（例如：Live U）、影片拍攝/剪接經驗；及/或
  - (iii) 具管理視像新聞資料庫經驗；及/或
  - (iii) 具備悅耳廣播聲線；及/或
  - (iv) 熟悉中文文書處理
- 則更為理想。

**註：**(a) 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 C 級及 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級和第 2 級成績。  
(b) 須輪班/不定時（包括凌晨）工作；(c) 申請人或須參加工作技能及/或聲線測試。

**職責：**編輯、採訪及報道新聞；翻譯及重寫外電新聞；製作新聞及有關特備節目，以配合不同平台的需要，包括電台、電視、手提電話和新聞網站；擔任新聞報道及新聞節目的主持；及在有需要時擔任新聞節目主持。

**聘用條款及福利：**受聘人將按為期不多於十二個月之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受聘人如能圓滿地完成合約，並在合約期內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行為，將可獲發約滿酬金。約滿酬金連同政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的金額相等於底薪總額 15%。受聘人可享有根據《僱傭條例》規定給予而又適用之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產假及疾病津貼。

**申請手續：**申請表格 (G.F. 340 (Rev. 3/2013))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www.csb.gov.hk>)或香港電台網頁(<http://app3.rthk.hk/recruit/index.php>)下載。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書，於截止申請日期

或之前以郵寄或親身送交下列地址。申請人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請在投寄前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的地址及支付足夠郵費；否則，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費而引致的任何後果。信封上的香港郵戳日期將被視作遞交申請日期。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職位。如親身遞交，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午膳時間下午一時至二時休息）送交下列地址。所有申請書，如逾期遞交、資料不全、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或並非使用指定的申請表格，將不予考慮。申請人如獲甄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六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已落選。只有獲甄選的申請人才會收到通知。

**地址及查詢電話：**九龍廣播道 30 號香港電台電台部中央行政組（查詢電話：2339 6311）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及／筆試。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